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特別授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公告。除本公告之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54,873,051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如通函所載，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金川集團透過其聯繫人被視為於1,667,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2%），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87,730,194 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754,873,051股股份。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1.	待以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501,107,695 (100.00%)	0 (0.00%)
2.	待以上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所指定者藉增設1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2,168,250,552 (100.00%)	0 (0.00%)
3.	待以上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所指定者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供董事會發行不多於4,000,000,000股新股。	2,149,865,608 (99.15%)	18,384,944 (0.85%)

附註：

- (a)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超過50%的投票票數均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黃德銓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及張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